

#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（2020）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奖评选与表彰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发布实施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奖评选与表彰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奖评选与表彰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学校设立“教学奖”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教学奖”用于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和教辅人员。“教学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设“杰出教学奖”、“优秀教学奖”和“杰出教学辅助奖”、“优秀教学辅助奖”四类，教师和教辅人员分别评选，获奖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和教辅人员数的10%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“教学奖”评选委员会，委员由校领导和教学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工作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委员组成，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委员。各院系（部）成立评选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评选工作。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工作部。

第四条 “教学奖”评选对象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一年以上的在聘教师（包括公共课教师，不包括校外兼职人员）、教辅人员（教学工程师、教学实验员）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二）坚持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以身作则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

(三) 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，能按质足量、认真履行教学工作职责。每学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工作量。每学期学生评教、督导评教测评排名居本单位前 30%，达到“优秀”要求；

(四) 注重教学研究，积极探索教学改革，开展课程建设，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；承担过教学改革项目，或发表过有关教学研究的文章，或编写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材，或编写过高质量的实验指导书，或研制完成教学课件一项以上，受到校内外同行的认可并通过学校有关专家的鉴定。

**第五条** 近两年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教学奖：

- (一)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二) 不服从教学任务统筹安排，拒绝承担教学任务者；
- (三) 发生过教学事故者；
- (四) 在任课期间请假总天数在两周以上者；
- (五) 教学纪律松弛，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文件不齐全、不按时上报者。

**第六条** 各院系（部）分别推荐 1-2 名教师候选人（教师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可推荐 2 名）和 1 名教辅候选人（没有教辅人员的无需推荐）。

**第七条** 各院系（部）按照推荐名额和以下程序组织本单位申报与推荐工作：

(一) 教师自愿申报；

(二) 各院系（部）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5—7 人推荐小组，审阅推荐人选有关材料，按照评选要求，确定本单



位正式推荐人选名单；

（三）各院系（部）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5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院系（部）在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奖申报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；

（四）各院系（部）于本单位公示后的三天内将推荐人选有关材料报送校“教学奖”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（具体报送截止时间见教学工作部通知）。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2. 近两年教学任务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；
3. 本人撰写的课程大纲、教案、课件；
4. 近两年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复印件；
5. 其它可证明教学优秀的辅助材料。

第八条 校评选委员会集中审阅所有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，听课并开展课堂教学评价。结合院系（部）推荐意见，以“择优选拔、打破平均”的原则进行综合评议。各种奖项均可空缺。

第九条 教学奖实行公示制度，公示期为5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获奖人持有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向评选办公室提出，评选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。

第十条 各奖项奖励人数如下：

- “杰出教学奖”获奖人数不超过2名；
- “优秀教学奖”获奖人数不超过11名；
- “杰出教学辅助奖”获奖人数不超过2名；
- “优秀教学辅助奖”获奖人数不超过5名。

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结合评奖情况给予获奖人员奖励金。其获奖等级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其续聘、职称评定等的参考。

第十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获奖教师的示范作用，评选结束后由教学工作部组织获奖教师开设教学观摩课；获奖教师应主动承担培养青年教师、教材编写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第 17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